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承辦人：陳宇琦

電話：(02)2361-8577轉233

電子信箱：nancychi@judicial.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三字第11201002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第19點、第32點、第33點及第20點附件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地方法院辦理所屬民間公證人監督業務程序未見一致，為利各地方法院妥適執行前揭業務，爰增修旨揭要點，明定：地方法院應成立監督小組辦理民間公證人監督業務，及辦理現場檢查及查閱民間公證人報送之公認證書繕本或影本等業務之程序；另為符合公證法施行細則有關民間公證人名簿記載民間公證人（候補公證人）及助理人相關資料之規定，併修正旨揭要點之附件。
- 二、檢附旨揭要點第19點、第32點、第33點及第20點附件七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均含附件)

院長 許宗力



線